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

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251325710

电话: 1525132571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251

邮编: 226251

地址: 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地址: 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材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钢材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吨钢材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宇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宇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0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5》； 18、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的批复，启行审环〔2021〕120号》； 19、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0、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值；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新源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厂界处执行 GB3095。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待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氧化硫	/	/	/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1 小时平均）
氮氧化物	/	/	/		0.2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3、噪声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等效 A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四周	声级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原名称为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现企业名称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位于长江北支口的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以建造 10 万吨以下各型成品邮轮、化工船、散装货船、海工为主,项目不含修、拆船业务。

原《启东道达重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型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船、海工等产品制造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277 号文)。2013 年进行了《启东道达重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型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船、海工等产品制造项目》的修编,并于 2014 年 1 月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便管[2014]7 号文)。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建设完毕,2013 年 3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准同意企业进行试生产。由于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总平面布置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同时对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完善和调整,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编制了《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启行审环[2019]180 号文),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验收完毕(启行审环[2019]329 号文)。

为了减少污染物露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建设“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6 月 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对技改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启行审环〔2021〕120 号)。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企业现有项目中调节。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偶尔会有夜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不变；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技改项目建设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钢材配件	钢材配件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技改项目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技改项目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钢材	30000t/a	24000t/a	固态	室内堆放
2	焊丝	150t/a	120t/a	固态	室内堆放
3	天然气	35t/a	28t/a	气态	管道
4	氧气	180t/a	144t/a	气态	罐装

5	二氧化碳	325t/a	260t/a	气态	罐装
---	------	--------	--------	----	----

表 2-3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行车（吊装）	400T	2	2	与环评一致
2	行车（吊装）	200T	3	3	与环评一致
3	行车（吊装）	10T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二氧焊机	--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手持式切割机	--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打磨机	气动打磨机	40	40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表 2-4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装配车间		20000m ²	2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技改项目不涉及	技改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100 万度/a	168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 带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 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不一 致
	废水处理	/	/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堆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注：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技改项目主要加工钢材配件，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1。（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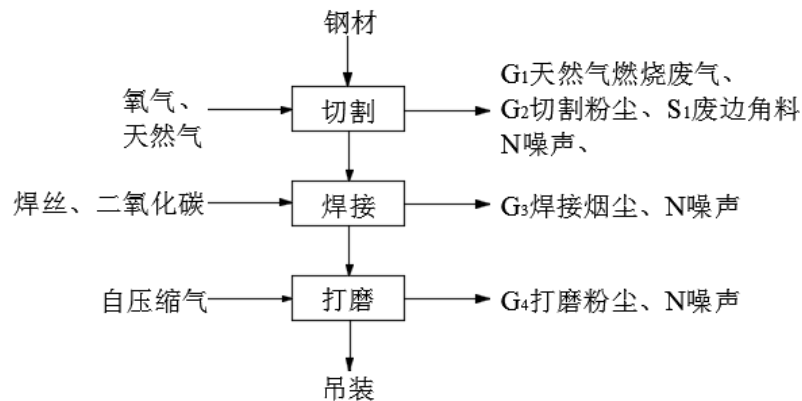


图 2-1 装配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钢材通过氧气、天然气切割，达到项目规定规格的钢材。该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切割粉尘 G₂、废边角料 S₁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用二氧焊机通过焊丝将钢材进行焊接。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₃ 和噪声 N 产生。

打磨：通过气动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该过程中有打磨粉尘 G₄ 和噪声 N 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内的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所用的设备及原辅料等都是从内业车间、装焊平台等地方迁移到装配车间内，不新增设备及原辅料数量，且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现有项目一致，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1，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切割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连续	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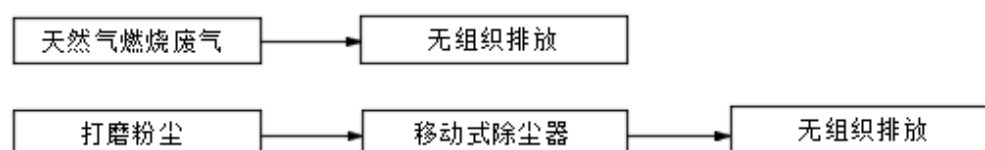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二氧焊机、手持式切割机、气动打磨机、行车（吊装）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

设置绿化带。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1)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固废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 贮存方式
1	布袋收尘	900-999-66	2.808675	2.25	2.25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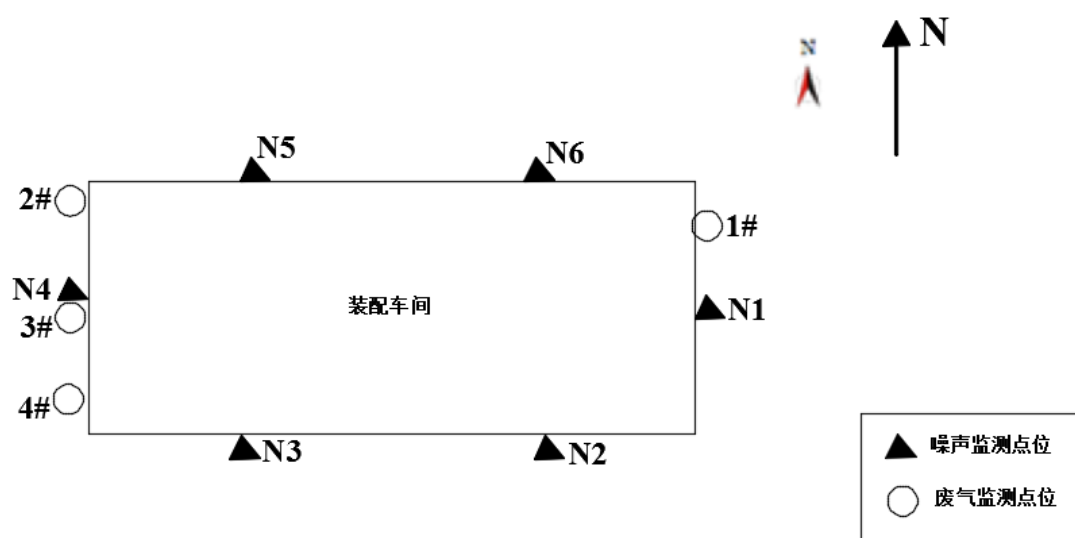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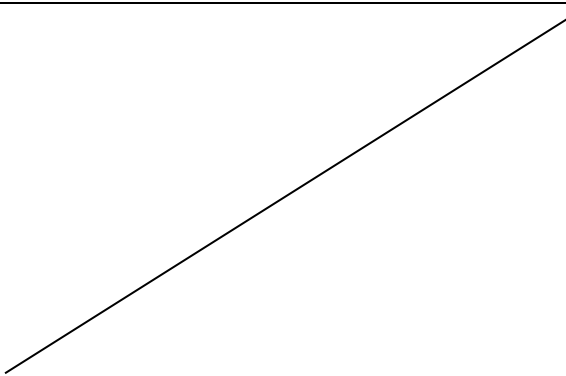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除尘器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垃圾箱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技改项目属于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技改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内天然气切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计）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把废气排至车间外，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作业工人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待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项目建成投产后以装配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3）固废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二氧焊机、手持式切割机、气动打磨机、行车（吊装）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启东市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启东市寅阳镇总量指标内解决；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

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 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打磨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颗粒物排放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内天然气切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计）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把废气排至车间外，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作业工人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待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二氧焊机、手持式切割机、气动打磨机、行车（吊装）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收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厂区绿化： 根据《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电子数显温湿度计	FYTH-1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气压表	DYM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R-3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计	AWA6022A
电子天平	ESJ-51g
恒温恒湿培养箱	CTHI-15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自动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样）		
		空白 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总悬 浮颗 粒物	24	6	25	100	/	/	/	/	/	/
二氧 化硫	24	7	29.2	100	6	25	100	1	4.2	100
氮氧 化物	48	7	14.6	100	12	25	100	2	4.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6.23	AWA6022A	94.0	94.0	0	93.9	-0.1
2021.6.24	AWA6022A	94.0	94.0	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6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和北侧各设 2 个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和北侧各设 2 个点位 (N1~N6)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1-6-23		2021-6-24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钢材配件	30000t	100t	76t	76%	81t	81%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2021.6.23	0.183	0.178	0.140	0.012	0.014	0.020	0.019	0.021	0.014
厂界下风向 2#		0.366	0.327	0.289	0.017	0.019	0.025	0.028	0.032	0.033
厂界下风向 3#		0.293	0.252	0.326	0.019	0.018	0.030	0.031	0.023	0.038
厂界下风向 4#		0.329	0.336	0.336	0.026	0.032	0.028	0.024	0.033	0.040
厂界上风向 1#	2021.6.24	0.147	0.186	0.186	0.011	0.020	0.017	0.021	0.031	0.030
厂界下风向 2#		0.294	0.278	0.372	0.028	0.022	0.020	0.034	0.059	0.045
厂界下风向 3#		0.312	0.334	0.279	0.020	0.027	0.025	0.024	0.058	0.070
厂界下风向 4#		0.275	0.278	0.316	0.024	0.029	0.023	0.055	0.066	0.07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72			0.029			0.070		
标准值（上海市地方标准）		0.50			0.50			0.25		

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0.5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1小时平均）		

注：①数据引自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REM2021060800303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值。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待2021年8月1日实施，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7-3。

表7-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23	9:00~10:00	26.3	101.2	51	2.0	东风	晴
	11:00~12:00	32.7	101.2	49	2.0	东风	晴
	14:00~15:00	32.2	101.2	50	2.1	东风	晴
2021.6.24	8:55~9:55	26.4	100.9	52	2.1	东风	晴
	10:00~11:00	29.8	100.9	49	2.0	东风	晴
	13:00~14:00	30.2	100.9	50	2.1	东风	晴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6.23		2021.6.24	
		昼间 (8:00~8:26)	夜间 (22:00~22:29)	昼间 (8:00~8:27)	夜间 (22:00~22:28)
N1	厂界东侧	55.8	52.8	55.1	51.5
N2	厂界南侧	55.0	52.1	56.1	51.4
N3	厂界南侧	56.2	51.7	56.1	50.9
N4	厂界西侧	56.8	51.3	55.1	51.3
N5	厂界北侧	57.8	51.9	55.9	51.5
N6	厂界北侧	56.9	52.0	55.9	51.8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REM2021060800303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因当天未下雨，故没有进行雨水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待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结论

技改项目装配车间新增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尘。布袋收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总量结论

技改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技改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 8 条，第 9 条，技改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4)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5) 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663-89-02-620339	建设地点	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1°50'28.770" 纬 度 : 31°41'26.4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启行审环〔2021〕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宇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宇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6676013658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5.76	/	/	/	/	/	/	/	5.76	6.950	/	0
	化学需氧量		11.2	/	/	/	/	/	/	/	11.2	24.325	/	0
	氨氮		1.03	/	/	/	/	/	/	/	1.03	1.390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0
	废 气		48192	/	/	/	/	/	/	/	48192	48192	/	0
	二氧化硫		0.00043	/	/	/	/	/	/	/	0.00043	0.00043	/	0
	烟 尘		/	/	/	/	/	/	/	/	/	/	/	0
	工业粉尘		1.146	/	/	/	/	/	/	/	1.146	1.194	/	0
	氮氧化物		0.002	/	/	/	/	/	/	/	0.002	0.002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企业现有项目中调节，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偶尔加班），300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6.23	2021.6.24
1	钢材配件	24000t/a	76t/d	81t/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6.23	2021.6.24
1	钢材	24000t/a	76t/d	81t/d
2	焊丝	120t/a	0.4t/d	0.42t/d
3	天然气	28t/a	0.09t/d	0.093t/d
4	氧气	144t/a	0.48t/d	0.5t/d
5	二氧化碳	260t/a	0.86t/d	0.88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行车（吊装）	400T	2
2	行车（吊装）	200T	3
3	行车（吊装）	10T	12
4	二氧焊机	--	100
5	手持式切割机	--	100
6	打磨机	气动打磨机	40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布袋收尘	2.25

5、其他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7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的变动分析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启行审环〔2021〕120 号）。

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本次验收针对技改项目 3 万吨钢材配件进行验收。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技改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加工 3 万吨钢材配件。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2021.6.23	0.183	0.178	0.140	0.012	0.014	0.020	0.019	0.021	0.014
厂界下风向 2#		0.366	0.327	0.289	0.017	0.019	0.025	0.028	0.032	0.033
厂界下风向 3#		0.293	0.252	0.326	0.019	0.018	0.030	0.031	0.023	0.038
厂界下风向 4#		0.329	0.336	0.336	0.026	0.032	0.028	0.024	0.033	0.040
厂界上风向 1#	2021.6.24	0.147	0.186	0.186	0.011	0.020	0.017	0.021	0.031	0.030
厂界下风向 2#		0.294	0.278	0.372	0.028	0.022	0.020	0.034	0.059	0.045
厂界下风向 3#		0.312	0.334	0.279	0.020	0.027	0.025	0.024	0.058	0.070
厂界下风向 4#		0.275	0.278	0.316	0.024	0.029	0.023	0.055	0.066	0.07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72	0.029	0.070
标准值（上海市地方标准）	0.50	0.50	0.25
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0.5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1小时平均）、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注：①数据引自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REM20210608003035）。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编号 320600000001710250123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676013658

名 称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袁晶
注 册 资 本	303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9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9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10万吨以下普通及特种船舶、海洋工程平台的修造、销售；钢结构制作、销售；船用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26日

文件仅供 新建汽配车河环评项目 使用



附件四：一次公示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关于我们信息中心新闻动态服务流程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1-06-15 阅读次数：3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于2021年6月7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启行审环〔2021〕120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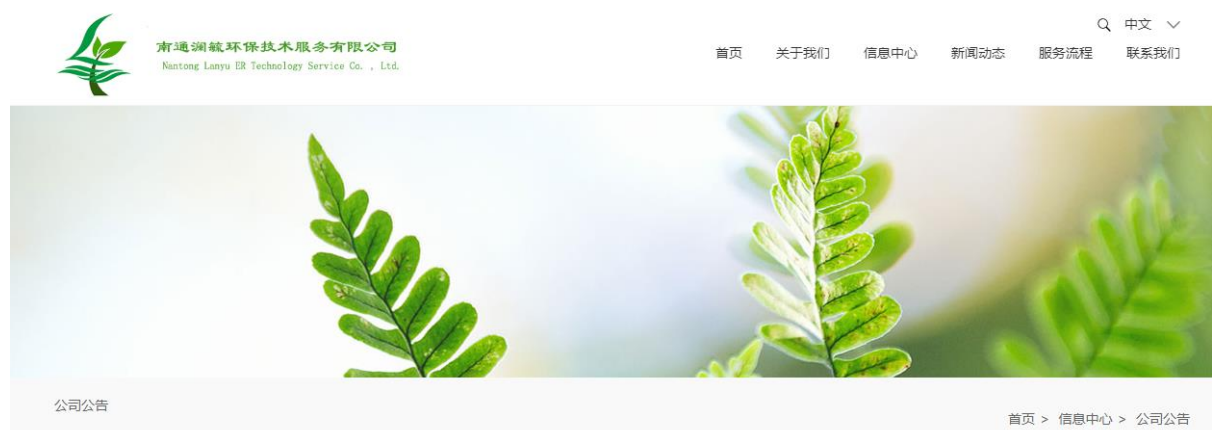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康宏

联系方式：15251325710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华浮路与柏励路交汇处附近南

附件五:二次公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6-16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于2021年6月7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启行审环[2021]120号)，于2021年6月16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6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康宏

联系方式：15251325710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华浮路与柏励路交汇处附近南

附件六：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WREM20210608003035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WEIR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629739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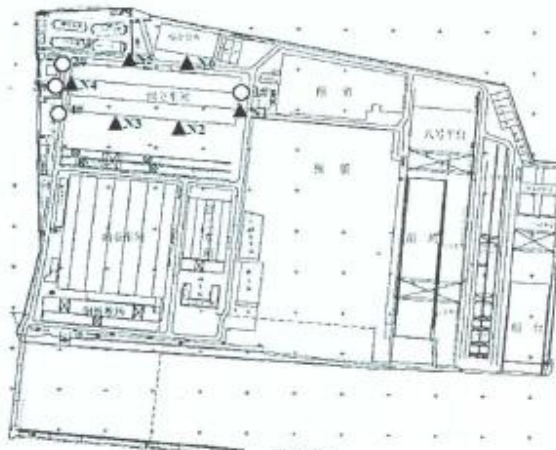
1. 检测单位地址：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
2. 本报告无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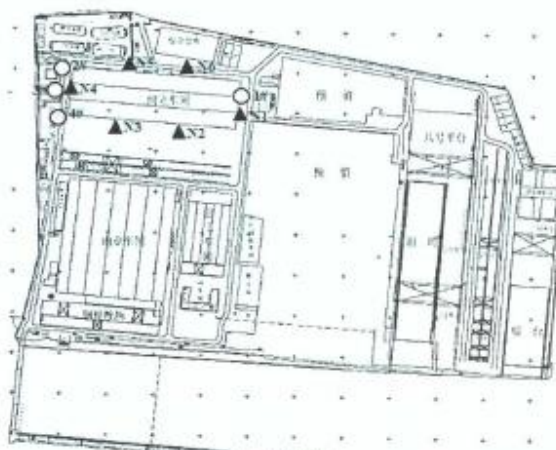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华浮路与柏勋路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		蔡康宏	联系电话	1525132571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26 日
采样人员		于洋、王海宁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5 页		
编制： <u>潘海霞</u> 一审： <u>潘海霞</u> 二审： <u>陆机</u> 签发： <u>王俊</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30</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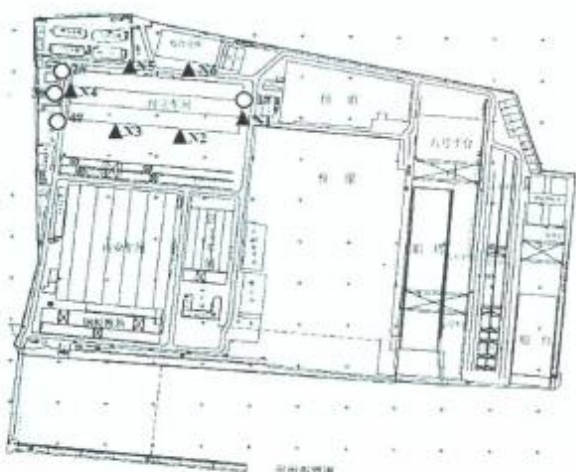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6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3	0.178	0.140	0.366	/
	下风向 2#	0.366	0.327	0.289		
	下风向 3#	0.293	0.252	0.326		
	下风向 4#	0.329	0.336	0.336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0.012	0.014	0.020	0.032	/
	下风向 2#	0.017	0.019	0.025		
	下风向 3#	0.019	0.018	0.030		
	下风向 4#	0.026	0.032	0.028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9	0.021	0.014	0.040	/
	下风向 2#	0.028	0.032	0.033		
	下风向 3#	0.031	0.023	0.038		
	下风向 4#	0.024	0.033	0.040		
检测 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N 风向 
	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6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mg/m³)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47	0.186	0.186	0.372	/
	下风向 2#	0.294	0.278	0.372		
	下风向 3#	0.312	0.334	0.279		
	下风向 4#	0.275	0.278	0.316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0.011	0.020	0.017	0.029	/
	下风向 2#	0.028	0.022	0.020		
	下风向 3#	0.020	0.027	0.025		
	下风向 4#	0.024	0.029	0.023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21	0.031	0.030	0.070	/
	下风向 2#	0.034	0.059	0.045		
	下风向 3#	0.024	0.058	0.070		
	下风向 4#	0.055	0.066	0.070		
检测 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风向 ↑ N 					
	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无)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6月24日,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	L _{max}	
2021 年 6月24日	N1	厂界东侧	昼间: 8:00~8:27 夜间: 22:00~22:28	55.1	48.1	51.5	/
	N2	厂界南侧		56.1	48.5	51.4	/
	N3	厂界南侧		56.1	49.4	50.9	/
	N4	厂界西侧		55.1	48.9	51.3	/
	N5	厂界北侧		55.9	48.2	51.5	/
	N6	厂界北侧		55.9	49.1	51.8	/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无)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无)		

附表二：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数显温湿度计	FYTH-1	WREM-S-032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WREM-S-034
气压表	DYM3	WREM-S-03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R-3922	WREM-S-009-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REM-S-015
声校准计	AWA6022A	WREM-S-019
电子天平	ESJ-51g	WREM-L-0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CTHI-150B	WREM-L-0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自动	WREM-L-009

附表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 月 23 日	9:00~10:00	26.3	101.2	51	2.0	东风	晴
	11:00~12:00	32.7	101.2	49	2.0	东风	晴
	14:00~15:00	32.2	101.2	50	2.1	东风	晴
6 月 24 日	8:55~9:55	26.4	100.9	52	2.1	东风	晴
	10:00~11:00	29.8	100.9	49	2.0	东风	晴
	13:00~14:00	30.2	100.9	50	2.1	东风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6 月 23 日	昼间	2.1	晴
	夜间	2.0	晴
6 月 24 日	昼间	2.2	晴
	夜间	2.1	晴

以下空白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总悬浮 颗粒物	24	6	25	100	/	/	/	/	/	/
二氧化 硫	24	7	29.2	100	6	25	100	1	4.2	100
氮氧化 物	48	7	14.6	100	12	25	100	2	4.2	100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6 月 23 日	AWA6022A	94.0	94.0	0	93.9	-0.1
6 月 24 日	AWA6022A	94.0	94.0	0	93.9	-0.1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1）120 号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 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以下各种成品邮轮、化学品船、散装货轮、海工等产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为技改项目。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新增气动打磨机 40 台、行车 17 台并新增打磨工序。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7%。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不变。
项目代码：2104-320663-89-02-620339。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 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打磨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颗粒物排放须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布袋收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

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7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八 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HQDWZ20210408

签约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寅阳镇船舶工业园

乙方单位:海门市春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体现合同的严肃性,保护各自的权益和应尽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处置内容及价格 处置内容: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工业垃圾

价格:220 元/吨(含6%税,含运费)

二、处置要求

1. 规格明细:甲方厂内工业垃圾回收处置;
2. 证书及相关要求:乙方须具备处置工业垃圾的相关营业资质和环评等证书,不得有欺瞒、伪造等行为,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对甲方厂区内的工业垃圾进行合法、合规地处置,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价格:甲方支付乙方220 元/吨(含税);
4. 数量:工业垃圾以现场实际装运的过磅单为准。

三、合同期限、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1. 合同有效期:2021年4月8日 生效至 2022年4月7日 截止
2. 合同履约: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2万元给甲方,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结束后退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邮件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回收甲方厂区内的工业垃圾;如乙方接到甲方两次电话/邮件通知后仍不能及时到达甲方厂区内回收工业垃圾,每次拖延罚款1000直至解除合同;如因为拖延时间回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作出违约赔偿,赔偿金可以从保证金中由甲方直接扣留。
3. 交易地点: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用由乙方负担;
4. 运输方式:汽运。

四、结算及付款

乙方来甲方厂区装货,甲方过磅并开具出厂手续。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安全管理规定

1. 乙方在甲方厂区交易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厂内的各项管理规定,遵从甲方厂内管理人员指挥,对自身的安全行为负责,凡因自身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对本公司运输、装车等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担运输、装车等所有人员在作业时的安全责任。

六、公平交易

1. 乙方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正常行情,在回收过程中不得做出任何违反国家规定、厂规厂纪的行为,回收过程中不得装运、夹带与合同回收货物无关的任何物资。
2. 乙方不得向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振华重工员工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证明后，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不能交货(或收货)引起的严重后果，同时设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力争使合同继续履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其他

1.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与技术规格书、国家标准有抵触的，将以国家标准为依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厂进行调查审核(可不预先通知)，考核乙方的质量安全体系运行情况 and 产品质量控制。对于甲方提出的各事项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改进并提交甲方确认。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如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施工作业，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施工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接受甲方安全教育。

合同号： ZHQDWZ20210408

甲方：

乙方：海门市春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

地址：海门市常乐培才村常久公路北侧

邮编：226251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包圣平

经办人：

李琦

经办人：

电话：

18862827790

电

话：15806282222

电子邮件：

liqi@zpmcqd.com

电子邮件：

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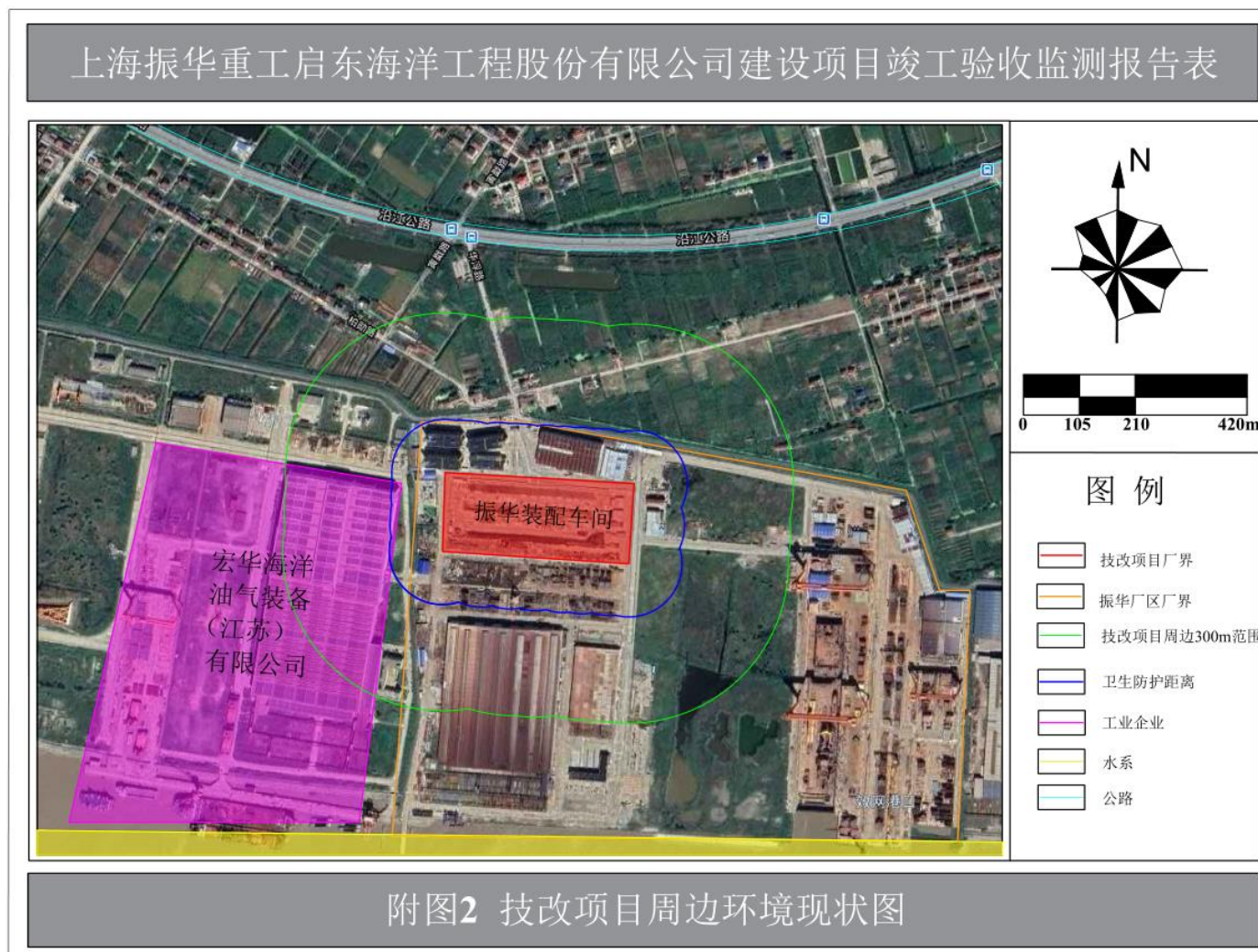
号：913206006676013658

银行账号：111152741900000680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